中國香港武術聯會 主辦　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　　資助

2026/2027 青少年武術普及訓練計劃錦標賽

~~~~ 章　程 ~~~~

宗　　旨：　推廣中國武術，把武術在學校及社區傳承。

比賽日期：　2027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日)　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
***最終賽程以大會公佈為準。**

比賽地點：　保榮路體育館 (新界上水百和路 19 號)

參加資格：
1. 凡在港就讀小學及中學持香港身份證之居民。
2. 獲香港體育學院資助之運動員不可參加。

費　　用：
1. 個人項目 - 每項港幣 220 元
2. 集體項目 - 每隊每項港幣 360 元

參加辦法：
1. 填寫報名表格，***必須*** 附上***學生證 / 手冊影印本。***
2. 連同貼上$2.4 郵票並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乙個及抬頭寫***「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」***的劃線支票，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2026/2027 青少年武術普及訓練計劃錦標賽」，一併寄回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收。
3. 請切記投寄郵件前**貼上足額郵資**及**註明回郵地址**，郵資不足者，責任自負。
4. 一經報名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
截止日期：　2026 年 12 月 10 日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)。

查　　詢：　電話 2504-8226 / 電郵 hkwushuu@yahoo.com.hk

索取報名表格地點：
1. 中國香港武術聯會 (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7 室)。
2. 保榮路體育館。
3. 網址：www.hkwushuu.com.hk

競賽辦法：
1. 設個人單項及集體項目。
2. 個人或集體競賽項目根據【**傳統武術套路競賽規則(2019)**】執行。
3. 參加者 / 隊伍 需以團體/學校名義報名。
4. 所有運動員必須帶同身學生證 / 手冊正本以供檢錄員檢錄，未能提供者，不予出賽。
5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在檢錄處等候裁判員檢錄，比賽前 10 分鐘如

仍未完成檢錄者，則作棄權論，不予出賽。

6. 運動員必須遵照裁判員指示進入比賽場地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組　　別：

1. 個人單項

a. 男子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　　b. 女子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

c. 男子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　　d. 女子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
e. 男子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　　f. 女子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

g. 男子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　　h. 女子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
2. 集體項目***(隊員男女不限,但必須符合就讀年級)***

a. 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　　b. 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
c. 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　　d. 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
比賽項目：

1. **個人項目**

小學組及中學組 (只可選報 1 項拳術或器械不限) :

拳術 :　i.五步拳***(不設中學組)***　ii.初級長拳　iii.初級南拳

iv. 初級太極拳(24 式)

器械 :　i.初級刀術　ii.初級劍術

iii.初級棍術　iv.初級槍術

2.. **集體項目**

小學組及中學組　(只可選報 1 項拳術或器械不限) :

拳術 :　i.五步拳***(不設中學組)***　ii.初級長拳　iii.初級南拳

iv.初級太極拳(24 式)

器械 :　i.初級刀術　ii.初級劍術

iii.初級棍術　iv.初級槍術

附註：

a) 每團體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及不多於 8 人。

b) 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隊伍參賽。

c) 已申報之隊員名單不得更改。

取錄名額：　個人及集體項目:

A. 前六名 (單項 1 人/集體 1 隊參賽不設名次，成績達到大會水準者發優異獎)

B. 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15 人/隊，增設 2 名優異獎 ;

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25 人/隊，增設 4 名優異獎 ;

i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 35 人/隊或以上，增設 6 名優異獎。

C. 不設個人及集體全能

同分處理：　個人單項 / 集體項目 得分相同時，按下列順序決定名次:

i. 演練水平分高者列前。

ii. 演練水平分低無效高者列前。

iii. 如仍相同，則並列計算。

獎　　勵：

1. a. 個人單項獲名次者，獲頒發獎牌。

b. 集體項目前六名獲頒發獎盃。

2. 至尊大獎：

a.個人項目：

個人項目(最少有 3 位或以上參加)， 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8 分、亞軍獲 5 分、季軍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
b.集體項目：

集體項目(最少有 3 隊或以上參加)， 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學校可獲至尊大獎。計分方法為冠軍獲 8 分、亞軍獲 5 分、季軍獲 4 分、第四名獲 3 分、第五名獲 2 分、第六名獲 1 分。

3. 傑出推廣大獎：

a.最多運動員參與之學校或團體可獲個人項目傑出推廣大獎。

b.最多隊伍參與之學校或團體可獲集體項目傑出推廣大獎。

備　　註：

1. 逾期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凡報名資料不全、逾期遞交、費用未繳等不符合規定之情況，有關報名將一律退回，不予處理，不設補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。
4. 一旦發現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或虛報資料等違規事件，如虛報參賽組別者，本會將禁止該運動員(個人項目)或該團體(集體項目)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資格。
5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，只適用於本會與資助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，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6. 如活動遇特別事故，屬非主辦單位所能控制的情況（例如：颱風、暴雨、自然災禍等），將延期或取消，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費用概不退回。
7. 有關比賽資料，***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。***
8. ***申請賽事證書，費用為港幣$150，申請表於本會網站下載。***
9. 上述內容，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改。

--- 完 ---